

彰化縣伸港鄉伸仁國小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編號	甄選類別	專長	名額
1	代理教師	普通科	正取1名，備取按成績優先次序候用。

附註：

1. 代理教師待遇一律依據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2. 上開甄選代理教師之缺額，應以縣府核定本校 114 學年度編制表為準，據以聘任本次甄選錄取人員；本校屆時缺額如不足，學校得通知取人員無法聘任，當事人不得異議。
3. 聘期：自 8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
4. 教師錄取者請配合學校返校、備課日返校。（備課日將於學校行事排定後，另行通知錄取人員，無故不得拒絕到校進行備課）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說明：（除需具以上報名資格外，仍需符合以下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 （一）第一階段：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 （二）第二階段：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第三階段：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相關說明：

- （一）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尚未取得教師證者，得先行自行切結，准予報名，事後教師證應依規定補繳，未補繳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

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四)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五)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終止聘約。

肆、報名程序暨注意事項：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於報名時間截止前，送達本校（親自、委託他人報名均可）。

二、各階段報名、甄選時間及順序如下：

甄選階段	報 名 時 間	甄 試 時 間	錄 取 榜 示
第一階段	114年7月2日(三) 9:00~10:00	114年7月2日(三) 10:20 起	114年7月2日 12:00 前， 若未足額錄取，公告第2階段招考。
第二階段	114年7月2日(三) 13:00~14:00	114年7月2日(三) 14:20 起	114年7月2日 19:00 前， 若未足額錄取，公告第3階段招考。
第三階段	114年7月3日(四) 9:00~10:00	114年7月3日(四) 10:20 起	114年7月3日 19:00 前。

三、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分機 801）

【本校地址：彰化縣伸港鄉曾家路 3-15 號。電話：04-7982324】。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一) 繳交報名表，並請將報名表【附件一】電子檔(相片務必插入電子檔)先行<前一天 15:00>寄送 idclass2000@yahoo.com.tw 以利作業。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證件影本包括：（繳交證件正本查核收影本）。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報考各類別須準備）

2. 自傳 3 份（自傳格式請自訂，以一頁 A4 為限）---提供口試委員使用

3.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4.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特教）教育學分（程）證明書）；如係國外學歷者，相關證件應符合參、報名條件及資格說明、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三）之規定。

5. 男性已退伍或免役，請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6. 其他服務經驗或足以佐證相關報考類別之經驗證明或得獎記錄。

7. 報名表正本(如附件一)、委託報名書（如附件二）、准考證（如附件三），請自行下載並貼上二吋相片（最近三個月內兩吋半身正面脫帽光面相片），填妥資料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伍、甄選方式：

一、代理教師：

(一) 口 試(50%)：每人5分鐘為原則，口試內容含自傳、自我介紹、教學理念、班級經營輔導、親師溝通策略等。

(二) 教學演示(50%)：每人進行10分鐘為原則，評分標準含口語表達、專業知識、教學

內容、教材運用、教學流暢度、班級經營…等。(請自備教材內容一式一份)

(三) 教學演示範圍：請以國小階段任一版本之教學單元進行演示。

(四) 甄選方式：先於試場進行試教再進行5分鐘口試，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以不超過15分鐘為原則。甄選順序以報名順序為主。

(五) 錄取名額：依甄選類別如下所示，錄取標準依應試者成績高低排序，若有棄權未報到，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將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二、甄選其他說明：

(一) 錄取標準由本校教評會決議，高者優先依序錄取，惟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二) 口試或教學演示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三) 甄選報到地點：請於口試或教學演示開始前 10 分鐘提早至教導處報到。

陸、錄取公告：

甄選錄取名單於各個階段甄選當日簡章規定時間內公告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公告，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柒、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包括預估缺錄取人員)請於榜示後次一個上班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攜帶身分證明證件、准考證、教師證書及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除准考證外，正本驗畢後發還)至本校人事室親自辦理報到，確認有意願應聘(惟本校最終聘任與否，仍應視本校編制表員額以及教評會審議情形)。繳交證件不合格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並於當日 9：00 起通知備取人員。

二、錄取人員請於**起聘日一週前**繳交醫院等級以上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請錄取人員先洽人事室詢問健檢項目(需符合規定)。逾期未繳交，視同自願棄權；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捌、注意事項：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各階段)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爰參加本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經本校公告錄取之人員，本校仍需依上開規定程序召開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方可聘任，特予敘明。

二、為維護教學品質，本次簡章所甄選之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三、本簡章所甄選之教師應配合學校排課及教學相關行政(非組長)工作，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教學相關之比賽，並視本校實際需求，兼任行政組長職務。

四、經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第 33 條之情形」、「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7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以及無法勝任教學工作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一律終止聘約。

五、聘期中如請扣薪之事、病假達一個月(30 日)以上，本校得召開教評會審議，由教評會認定是否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不能勝任工作」事實。

六、本簡章各類別甄選之代理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不得在外兼任有給薪之職務，若有違反相關規定，經查證屬實，得依規定終止聘約。

- 七、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代理教師聘任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撤銷其錄取資格，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八、本次甄選缺額係以縣府核定之 114 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為主。
- 九、各甄選類別依序錄取，除本校再聘代理教師所佔缺額外，先就實缺補足後，次列為增置缺，其餘方為育嬰留職停薪缺，實際佔缺由本校依縣府核定各缺別之核定數於敘薪函中註記。
- 十、各甄選類別得擇優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逾期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有效期間至 115 年 4 月 1 日止。

玖、附則：

- 一、有關起聘日期或相關事宜，以彰化縣政府公告或函示為準。
-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及本校網站查詢。
- 四、錄取人員以彰化縣政府核定為準。(本校先行辦理甄選，待彰化縣 114 學年核定後才正式聘用，如未經核定，本校有不聘用錄取人員之權利)。如遇計畫變更，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不得異議。
-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伸港鄉伸仁國民小學

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24 日

彰化縣伸港鄉伸仁國小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類別: ☐代理教師

收件日期：114 年 月 日

編號： (由本校填寫)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請黏貼最近 2 吋或 1 吋 半身照片
住 址						
住家電話						
手機電話						
專 長						
最高學歷系所			畢業證書 字 號			
電子郵件信箱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符 合 資 格		☐ 具合格教師證書者 ☐ 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書者 ☐ 大學以上畢業者。				
服務經歷簡述暨自傳	如：○○國小代理教師（○○時間起迄）（請勿超過 300 字）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繳 交 證 件	☐ 報名表 ☐ 切結書 ☐ 委託書（自行報名可免繳）			考生簽章		
	☐ 身分證影本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收件人 簽章		
	☐ 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影本（女性此項可免繳）					
備 註		1.報名時，各項證件以影本繳交並請依序整理成冊。 2.有關證件若有虛偽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伸仁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或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二、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三、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

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伸仁國民小學

立切結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貴校辦理之「彰化縣伸港鄉伸仁國小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第 2 次>」報名，茲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報名事宜。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本人放棄日後一切請求。本委託書之委任關係由委託人全權授與受委託人，與貴校無涉。

此致

彰化縣伸仁國民小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姓名：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字號：_____）為應徵彰化縣伸仁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伸仁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字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